

專利法規

[韓國]

韓國專利局預計修訂設計保護法

韓國專利局宣布修訂韓國設計保護法，預計於 2013 年 10 月生效。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依照現有法律，設計只限於 3D 物件，修訂版本會將 2D 視覺設計也納入得申請設計專利的範疇內，例如圖像設計。
2. 計畫簽署海牙協定。未來若韓國進入海牙體系下，外國申請人即可透過上述系統為其設計取得保護。
3. 現有法律規定，設計專利權期限為自發證日起算 15 年。未來將把專利權期限修改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然權利自發證日起方生效。
4. 在現有法律之下，只有非實審制的申請案才能提出集體設計 (multiple design) 的申請，且最多只包含 20 項設計。未來無論該申請案是否以實審制或非實審制提出，只要在同一羅卡諾分類 (Locarno Classification) 下，申請最多可增加至 100 項設計。另外，即使申請案中有部分設計遭核駁，其餘的設計仍可核准。

資料來源：“Draft amendment of the Korean Design Protection Act,”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 Law. 2013 年 1 月。

[美國]

美國專利局邀請公眾就實體專利法的國際調和提供相關意見

為了能夠獲取涉及實體專利法的部分議題之看法，美國專利局邀請公眾提供相關建議，並預定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以利能夠促進實體專利法於國際間上的調和。以下為就實體專利法內，請求公眾提供相關意見之議題：

1. 優惠期 (grace period)。
2. 申請案件之公開。
3. 衝突申請案件之因應。
4. 先用權。

資料來源：

1. “USPTO Seeking Comments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Harmonization of Substantive Patent Law,” USPTO. 2013 年 1 月 31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3/13-07.jsp>>
2. “Notice of Public Hearing and Request for Comments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Harmonization of Substantive Patent Law,”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78, No.22. 2013 年 2 月 1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2-01/pdf/2013-01966.pdf>>

[澳洲]

澳洲專利修法的新動向

澳洲專利局近年來修正智慧財產權法，並於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然主要修改條款將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實行，其中包含專利法修正，特別是提高創造性判斷的標準，以期和其他國家（如美國及中國大陸）採取一致的標準。

為防止專利局與法院作出的決定相悖離，澳洲專利法的修正還包含以下內容：

1. 放寬用來判斷創造性的對比文件標準，只要本領域技術人員可理解對比文件，並認為其具有相關性即可。
2. 針對對本技術領域人員來說是否為通常知識的評估，由原先僅限於澳洲的專家證據擴大為無地域的限制。
3. 修改對專利說明書描述發明是如何實施的要求，擴大為要求說明書需揭露所請求保護之發明的「特定、基本和可靠的」用途。
4. 將發明需「充分」公開所請求保護之發明的要求，擴大為發明的公開須「清晰且完整，以使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充分實施」。
5. 申請專利範圍須在說明書內獲得支持，以避免說明書內容調整後，擴大了申請專利的範圍。
6. 增加實審期間可參考的理由，使之與法院要求相當。
7. 審查標準將依照「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balance of probability)」測試進行，而不再對申請人行使「疑點利益」(因審查委員無法拿出充分證據證明發明缺乏創造性，故無法駁回申請人疑問，致使發明通過創造性的審查)原則。
8. 對專利說明書的修改將更加嚴格。

資料來源：“澳大利亞專利法的新動向。” [SIPO. 2013年1月30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1/t20130124_784305.html)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1/t20130124_784305.html>

[紐西蘭]

紐西蘭異議請求程序

在紐西蘭，第三人可提出的異議程序分為核准前異議以及核准後異議（[可參閱 2012年11月1日出刊之第48期出刊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以下係前述兩種異議之共同相關申請程序：

1. 提出異議請求：提出該請求時需敘明依據之法條及檢附詳細的先前技術文件。
2. 陳述書：於提出異議請求時，可以同時檢附一份陳述書，闡述該案件之相關細節。一般而言，該陳述書無須包含詳細的爭點或者所依據之法條。然若異議人未於提出請求同時檢附該陳述書，爾後則可能有2個月的補交期限。
3. 答辯：申請人於收到異議請求通知函的2個月內提出答辯，若逾答辯期限，該專利將會失效。
4. 更正：倘申請人提出更正，此時異議程序將會先暫緩，直到更正程序完結方會續行異議程序。
5. 提出佐證：異議人於收到申請人答辯書後的2個月內，可以補提和該專利的相關證據，至於專利權人亦可於收到異議人的相關證據後的2個月內再次提出該專利的相關證據，此時異議人可於2個月內針對專利權人提出的相關證據，直接對該證據提出相關輔佐證據。
6. 延期：由於兩造間的回覆期限係2個月，任何一造均可提出延期請求，然回覆期限最長不得逾6個月。
7. 和解協商：倘若兩造欲和解，此時可請求暫緩最多6個月的中止期。然必須出示雙方的協商事實。
8. 聽證：當提出佐證程序完結時，便會進入聽證。

9. 上訴：若任何一造不服最後的審查結果，可以上訴。

資料來源：“NZ Patent Oppositions- What are the Steps?” Freehills. 2013 年 1 月 31 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134>>

